

正改

易經集註

二之四

卷二 坤
卷一 蒙
卷四 師

北 五 水

小畜

內閣文庫			
二	一〇	漢	
五	六	書	
函	八	類	
二	一	冊	號
架	冊	號	類

漢書門			
二	一〇	號	類
一	三	函	
五	九	架	
八	五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061	
冊數	58	(2)	
函號	275	242	



考試備用典籍

程朱傳義
淺草文庫

周易卷之二



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

牝類
忍反

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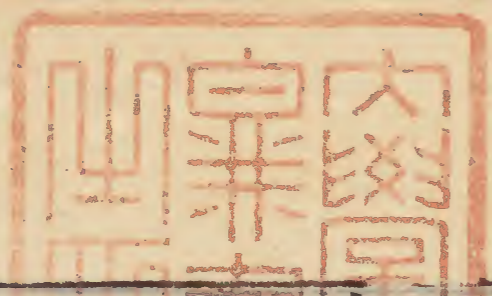
坤乾之對也。四德同。而貞體則異。乾以剛。已為貞。坤則柔順而貞。牝馬柔順而健行。故取

其象曰牝馬之貞

君子有攸往

傳

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合坤德也。



先迷後得主利

傳

陰從陽者也。待唱而和。陰而先陽。則為迷。錯居後乃得其常也。主利。利萬物。則主於坤。生成皆地之功也。臣道亦然。君令臣行。勞於事者。臣之職也。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喪息 浪反

傳

西南陰方。東北陽方。陰必從陽。離喪其朋類。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貞之吉。得其常則安。安於常則貞。是以吉也。

本義

一者偶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

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為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亨。而利以順健為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本義

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也。比大義差緩。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

疆居良
以下同

傳

資生之道可謂大矣。乾既稱大。故坤稱至。至義差緩。不若大之盛也。聖人於尊卑之辨。謹嚴如此。萬物資乾以始。資坤以主。父母之道也。順承天施以成其功。坤之厚德持載萬物。合於乾之无疆也。

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本義

言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傳

以含弘光大四者形容坤道。猶乾之剛健中正純粹也。含包容也。弘寬裕也。光昭明也。大博厚也。有此四者。故能成承天之功。品物咸得亨。遂取牝馬為象者。以其柔順而健。行地之類也。行地无疆。謂健也。乾健坤順。坤亦健乎。曰非健何以配乾。未有乾行而坤止也。其動也。剛不害其為柔也。柔順而利貞。乃坤德也。君子之所行也。君子之道合坤德也。

本義

利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為地類者。牝陰物而馬又行地之物也。行地无疆。則順而健矣。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是。則其占如下文所云也。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

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本義

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之德常減於乾之半也。東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傳

乾之用陽之為也。坤之用陰之為也。形而上。曰天地之道。形而下曰陰陽之功。先迷後得。以下言陰道也。先唱則迷失。陰道後和則順。而得其常理。西南陰方。從其類得朋也。東北陽方。離其類喪朋也。離其類而從陽。則能成生物之功。終有吉慶也。與類行者本也。從於陽者用也。陰體柔燥。

故從於陽則能安貞而吉。應地道之无疆也。陰而不安貞。豈能應地之道。豈有三无疆。蓋不同也。德合无疆。天之不已也。應地无疆。地之无窮也。行地无疆。馬之健行也。

本義

安而且貞地之德也。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傳

坤道之大。猶乾也。非聖人孰能體之地厚而其勢順傾。故取其順厚之象。而云地勢坤也。君子觀坤厚之象。以深厚之德。容載庶物。

本義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因之无窮。至順極厚。

而无所
不載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傳 陰爻稱六。陰之盛也。八則陽生矣。非純盛也。陰始生於下。至微也。聖人於陰之始生。以其將長。則為之戒。陰之始凝。而為霜。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人始雖甚微。不可使長。長則至於盛也。

本義 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為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為冰。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

能相无。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无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无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

冰也。
凝魚冰反
馴似遵反

傳 陰始凝而為霜。漸盛則至於堅冰。小人雖微。長則漸至於盛。故戒於初。馴。謂習習而至於盛習。因循也。

本義

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傳

二陰位在下。故為坤之主。統言坤道。中正在下。地之道也。以直方大三者。形容其德。用盡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在聖人則從容中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故以方易剛。猶貞加牝馬也。言氣則先大。大氣之體也。於坤則先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盡地道。在人識之耳。乾坤純體。以位相應。二坤之主。故不取五應。不以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應。

本義

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道光也。

傳

承天而動。直以方耳。直方則大矣。直方之義。其大无窮。地道光顯。其功順成。豈習而後利哉。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傳

居下之上。得位者也。為臣之道。當含晦其章。美有善則歸之於君。乃可常而得正。上无

忌惡之心。不得柔順之道也。可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也。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惟奉事以守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臣之道也。

本義 六陰三陽。內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

傳 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又從而明之。言為臣處下之道。不當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義所當為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也。非含藏終不為也。含

而不為。不盡忠者也。

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知音

傳 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他卦皆然。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括古活反。譽音餘。又音預。

傳 四居近五之位。而无相得之義。乃上下閉隔之時。其自處以正。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知。如括結囊口。而不露。則可得无咎。不然則有害也。既晦藏。則无譽矣。

本義 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是則无咎而亦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蓋或事當謹密或時當隱遁也。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傳 能慎如此則无害也。

六五黃裳元吉。

傳 坤雖臣道五實君位。故爲之戒云黃裳元吉。黃中色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守其分也。元大而善也。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既元吉則居尊爲天下大凶。

知後之人未達則此義晦矣。不得不辨也。五尊位也。在他卦六居五或爲柔順或爲文明或爲暗弱。在坤則爲居尊位。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舜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或疑在革湯武之事猶盡言之。獨於此不言何也。曰廢興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常之變也。

本義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爲大吉。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蒯得此爻以爲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

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節。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關。筮雖當未也。後剝果。大言平。敗此可以見占法矣。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傳 黃中之文。在中不過也。內積至美而居下。故為元吉。

本義 文在中而中。積至美而居下。故為元吉。見於外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傳 陰從陽者也。然盛極則抗而爭。六既極矣。復進不已。則必戰。故云戰于野。野謂進至於外。

也既敵矣必皆傷故其血玄黃

本義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知是其凶可知。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傳 陰盛至於窮極。則必爭而傷也。

用六利永貞

傳 坤之用六。猶乾之用九。用陰之道也。陰道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

本義 用六言凡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

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而不能固守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傳

陰既貞固不足則不能永終故用六之道利在盛大於終能大於終乃永貞也

本義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本義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

後得主而有常

本義

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

含萬物而化光

本義

復明亨義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傳

坤道至柔而其動則剛坤體至靜而其德則方動剛故應乾不違德方故生物有常陰之道不唱而和故居後為得而主利成萬物坤之常也含容萬類其功化光大也主字下脫利字坤道

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承天之

施行不違時贊坤道之順也

本義

復明順承天之義此以上申彖傳之意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

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

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

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傳

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及於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於後

世其大至於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成大辯之於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於冰小惡而至於大皆事勢之順長也

本義

古字順慎通用按此當作慎言當辯之於微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

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

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傳

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內直義形而外方

義形於外非在外也。敬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孰為疑乎。

本義

此以學而言之也。正謂本體。義謂裁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備矣。不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利。不疑則何假於習。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傳

為下之道不居其功含晦其章美以從王事。代上以終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猶地道

代天終物而成功則主於天也。妻道亦然。

天地變化。艸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傳

四居上近君而无相得之義。故為隔絕之象。天地交感則變化萬物。艸木蕃盛。君臣相際而道亨。天地閉隔則萬物不遂。君臣道絕。賢者隱。遯。四於閉隔之時。括囊晦藏則雖无令譽可得无咎。言當謹自守也。

君子黃中通理。

易經集注

卷二

十一

本義

黃中言中德在內。釋黃字之義也。

正位居體。

本義

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

也。

傳

黃中文居中也。君子文中而達於理居正位而不失為下之體五尊位在坤則惟取中正之義美積於中而通暢於四體發見於事業德美之至盛也。

本義

美在其中復釋黃中。暢於四支復釋居體。

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

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

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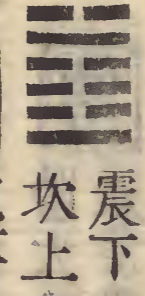
為于偽反離力。智反夫音扶。

傳

陽大陰小陰必從陽陰既盛極與陽偕矣是疑於陽也。不相從則必戰。卦雖純陰恐疑无陽故稱龍見其與陽戰也。于野進不已而至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不離陰類也。而與陽爭其傷可知。故稱血。陰既盛極至與陽爭雖陽不能无傷故其血玄黃。玄黃天地之色謂皆傷也。

本義 疑謂鈞敵而无小大之差也。坤雖无陽。然陽未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

黃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震下坎上

傳 屯序卦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

之始生也。萬物始生鬱結未通。故為盈塞於天地之間。至通暢茂盛則塞意亡矣。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之後。以二象言之。雲雷之興。陰陽始交也。以二體言之。震始交於下。坎始交於中。陰陽相交。乃成雲雷。陰陽始交。雲雷相應。而未成澤。故為屯。若已成澤。則為解也。又動於險中。亦屯

之義。陰陽不交。則為否。始交而未暢。則為屯。在時則天下屯難。未亨泰之時也。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張倫反

傳 屯有大亨之道。而處之利在貞固。非貞固何以濟屯。方屯之時。未可有所往也。天下之屯。

豈獨力所能濟。必廣資輔助。故利建侯也。

本義 震坎皆三畫卦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象為雷。坎一陽陷於二

陰之間。故其德為陷。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中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

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難乃且及六二象同

本義

以二體釋卦名義始交謂震難生謂坎

動乎險中

傳

以雲雷二象言之則剛柔始交也以坎震二體言之動乎險中也剛柔始交未能通暢則

艱屯故云難生又動於險中為艱屯之義

大亨貞

本義

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為也險坎之地也自此以下釋元亨利貞乃用文王本意

雷雨之動滿盈

傳

所謂大亨而貞者雷雨之動滿盈也陰陽始交則艱屯未能通暢及其和洽則成雷雨滿盈於天地之間生物乃遂屯有大亨之道也所以能大亨由夫貞也非貞固安能出屯人之處屯有致大亨之道亦在夫貞固也

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傳

上文言天地生物之義此言時事天造謂時運也草草亂无倫序昧冥昧不明當此時運所宜建立輔助則可以濟屯雖建侯自輔又當憂勤兢畏不違寧處聖人之深戒也

本義

以二體之象釋卦辭雷震象雨坎象天造猶言天運草雜亂昧冥冥也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晦冥塞乎兩間天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統治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不取初九爻義者取義多端姑舉其一也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傳

坎不云雨而云雲者雲為雨而未成者也未能成雨所以為屯君子觀屯之象經綸天下之事以濟於屯難經緯綸緝謂營為也

本義

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為之時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步干反

傳

初以陽爻在下乃剛明之才當屯難之世居下位者也未能便往濟屯故磐桓也方屯之初不磐桓而遽進則犯難矣故宜居正而固其志凡人處屯難則鮮能守正苟无貞固之守則將失

義安能濟時之屯乎。居屯之世方屯於下。所宜有助。乃居屯濟屯之道也。故取建侯之義。謂求輔助也。
本義 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也。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

傳 賢人在下。時苟未利。雖磐桓。未能遂往。濟時之屯。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志在行其正也。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下退 嫁反

傳 九當屯難之時。以陽而來居陰下。為以貴下賤之象。方屯之時。陰柔不能自存。有一剛陽之才。眾所歸從也。更能自處卑下。所以大得民也。或疑方屯于下。何有貴乎。夫以剛明之才。而下於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不能。乃以貴下賤也。況陽之於陰。自為貴乎。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遭張 連反

傳 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應在上。而逼於初剛。故屯難遭同。如辭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

應而復班如不能進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也。二當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中得正。有應在上。不失義者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所求。柔者剛所陵。柔當屯時。固難自濟。又為剛陽所逼。故為難也。設匪逼於寇難。則往求於婚媾矣。婚媾正應也。寇非理而至者。二守中正。不苟合於初。所以不守苟貞。固不易。至于十年屯極。必通。乃獲正應。而字育矣。以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久必獲通。況君子守道。不回乎。初為賢明剛正之人。而為寇以侵逼於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為義。更不計初之德如何也。易之取義如此。

本義

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

初剛。故為所難。而遑回不進。然初非為寇也。少求與己為婚媾耳。但已守正。故不之許。至于十年數窮理極。則安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又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傳

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為剛陽所逼。是其患難也。至於十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反其常。與正應合也。十數之終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

舍往吝。

幾音機。舍音捨。象同。

傳

六三以陰柔居剛柔既不能安屯居剛而不中正則妄動雖貪於所求既不足以自濟又無應援將安之乎如即鹿而無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無導之者則惟陷入于林莽中君子見事之幾微不若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

本義

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無正應妄行取困為逐鹿無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見幾不致羞吝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即鹿無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傳

事不可而妄動以從欲也無虞而即鹿以貪禽也當屯之時不可動而動猶無虞而即鹿以有從禽之心也君子則見幾而舍之不從若往則可吝而困窮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傳

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於上者也而其才不足以濟屯故欲進而復止乘馬班如也己既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自輔則可濟矣初陽剛之賢乃是正應己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之婚媾往與共輔陽剛中正之君濟時之屯則吉而无所不利也居公卿之位己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賢親而用之何所不濟哉

本義

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為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於己故其占為下未婚媾則吉也

象曰求而往明也

傳

知己不足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得致之地已不能而遂已至暗者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傳

五居尊得正而當屯時若有剛明之賢為之輔則能濟屯矣以其无臣也故屯其膏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為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屯也

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己也威權去己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脩德用賢復先王之政諸侯復朝謂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為若唐之僖昭也不為則常屯以至於亡矣

本義

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眾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施式 啟反

傳 膏澤不下及是以德施未能光大也人君之屯也

六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傳 六以陰柔居屯之終在險之極而无應援居則不安動无所之乘馬欲往復班如不進窮

厄之甚至於泣血漣如屯之極也若陽剛而有助則屯既極可濟矣

本義 陰柔无應處屯之終進无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傳 屯難窮極莫知所為故至泣血顛沛如此其能長久乎夫卦者事也爻者事之時也分三

而又兩之足以包括衆理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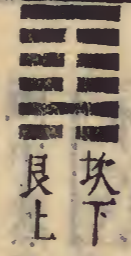
周易卷之二

周易卷之三
蒙卦
程朱傳義

蒙卦 艮上 坎下
程朱傳義

周易卷之三

程朱傳義



艮上 坎下



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屯者物之始生物始生穉小蒙昧未發蒙所以次屯也為卦艮上坎下艮為山為止坎為水為險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及其進則為亨義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

瀆瀆則不告利貞

告吉 毒反

易經集注

卷三

一

傳 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也。卦才時中。乃致亨之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我謂二也。三非蒙主。五既順巽於二。二乃發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與二為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二以剛中之德在下。為君所信嚮。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已。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我求於童蒙。乃童蒙來求於我也。筮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意以求已。則告之。再三則瀆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正。又二雖剛中。然居陰。故宜有戒。

本義

艮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

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穉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加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

蒙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傳

以卦象卦德釋卦名。有兩義。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

我志應也。

傳 山下有險。內險不可處。外止莫能進。未知所為。故為昏蒙之義。蒙亨以亨行。時中也。蒙之能亨。以亨道行也。所謂亨道。時中也。時謂得君之應。中謂處得其中。得中則時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二以剛明之賢。處於下。五以童蒙居上。非是二求於五。蓋五之志。應於二也。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无能信用之理。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

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

也。

傳 初筮謂誠一而來。未決其蒙。則當以剛中之道告。而開發之。再三煩數也。來筮之意。煩數不能誠一。則瀆慢矣。不可告也。告之必不能信受。徒為煩瀆。故曰瀆蒙也。求者告者。皆煩瀆矣。

蒙以養正。聖功也。

傳 卦辭曰利貞。豕復伸其義。以明不止為戒。於二。實養蒙之道也。未發之謂蒙。以純一未發之蒙。而養其正。乃作聖之功也。發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養正於蒙。學之至善也。蒙之六爻。二陽為治蒙者。四陰皆處蒙者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也。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明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義也。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行下孟反

六三

傳 山下出泉。出而遇險。未有所之。蒙之象也。若人蒙。釋未知所適也。君子觀蒙之象。以果行育德。觀其出而未能通行。則以果決其所行。觀其

始出而未有所適。則以養育其明德也。

本義

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說性活友

傳

初以陰暗居下。下民之蒙也。爻言發之之道。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眾。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為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

非心則可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為治則蒙雖長而終不能發苟免而无耻治化不可得而成矣故以往則可吝

本義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

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傳

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罰正其法也使

人之由之漸至於化也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

本義

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懲戒所以正法也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傳

包含容也二居蒙之世有剛明之才而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又同當時之任者也必廣其含容哀矜昏愚則能發天下之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廣其施博如是則吉也卦唯二陽爻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於五用於時而獨明者也苟恃其明專於自任則其德不弘故雖婦人之柔闇尚當納其所善則其明廣矣又以諸爻皆陰故云婦堯舜之聖天下所莫及也尚曰潛問下民取人為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子能治其家也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於二以家言之五父也二子也二能主蒙之功乃人子克治其家也

本義 九二以陽剛爲內卦之主。統治群陰。當發蒙之任。自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爲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爲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爲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傳 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能主蒙之功者。五之信任專也。二與五剛柔之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成發蒙之功。苟非上下之情相接。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乎。

本義 指二五之應。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取七具反

傳 三以陰柔處蒙闇。不中不正。女之妄動者也。正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爲羣蒙所歸。得時之盛。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之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禮。乃見人之多金。說而從之。不能保有其身者也。无所往而利矣。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已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爲者。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行去聲

傳

女之如是其行邪
僻不順不可取也

本義

順當作慎蓋順慎古字通用荀子順墨作
慎墨且行不慎於經意尤親切今當從之

六四困蒙吝

傳

四以陰柔而蒙闇无剛明之親援无由自發
其蒙困於昏蒙者也其可吝甚矣吝不足也
謂可少也

本義

既遠於陽文无正應為困於蒙之象占者
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
則可免矣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遠于
萬反

傳

蒙之時陽剛為發蒙者四陰柔而最遠於剛
乃愚蒙之人而不比近賢者无田得明矣故
困於蒙可羞吝者以其獨遠於賢明之人也不能
親賢以致困可吝之甚也實謂陽剛也

本義

實叶韻
去聲

六五童蒙吉

傳

五以柔順居君位下應於二以柔中之德任
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取未
發而資於人也為人君者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
功何異乎出於已也

本義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
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傳

舍已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卑巽也能如是優於天下矣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傳

九居蒙之終是當蒙極之時人之愚蒙既極如苗民之不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居上剛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寇也肆為貪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二監禦寇也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

本義

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政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擇其外訟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

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傳

利用禦寇上下皆得其順也上不為過暴下得擊去其蒙禦寇之義也

本義

禦寇以剛上下皆得其道



乾下
坎上

傳

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幼穉必待養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雲上於天有蒸潤之象飲食所以潤益於物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

須待之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傳 需者。須待也。以二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能進也。故為需待之義。以卦才言之。五居君位。為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充實於中。中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無難矣。故利涉大川也。凡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當辨也。

本義 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

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

不困窮矣。

傳 需之義。須也。以險在於前。未可遽進。故需待而行也。以乾之剛健。而能需待。不輕動。故不陷於險。其義不至於困窮也。剛健之人。其動必踈。乃能需待而動。處之至善者也。故夫子贊之云。其義不困窮矣。

本義

此以卦德。釋卦名義。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傳

五以剛實居中為孚之象。而得其所需亦為有孚之義。以乾剛而至誠。故其德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所以能然者。以居天位而得正中也。居天位指五。以正中兼二言。故云正中。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傳

既有孚而貞正。雖涉險阻。往則有功也。需道之至善也。以乾剛而能需。何所不利。

本義

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安樂。

上上聲。樂音洛。

傳

雲氣蒸而上升於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雲方上於天。未成雨也。故為須待之義。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也。君子觀雲上於天。需而為雨之象。懷其道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氣體。安樂以和其心志。所謂居易以俟命也。

本義

雲上於天。无所復為。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爾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為。但飲食安樂。俟其自至而已。一有所為。則非需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傳

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爲需于郊。郊曠遠之地也。處於曠遠利在安守。其常則无咎也。不能安常則蹢動犯難。豈能需於遠而无過也。

本義

郊曠遠之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剛陽。又有能恒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

失常也。

難乃且反

傳

處曠遠者不犯冒險難而行也。陽之爲物剛健上進者也。初能需待於曠遠之地。不犯險難而進。復宜安處。不失其常。則可以无咎矣。雖不

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傳

坎爲水。水近則有沙。二去險漸近。故爲需于沙。漸近於險難。雖未至於患害。已小有言矣。凡患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於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去險漸近。而未至於險。故小有言語之傷。而无大害。終得其吉也。

本義

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小者。漸進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

也。衍以善反

傳 衍，寬釋也。二雖近險，而以寬裕居中，故雖小有言語及之，終得其吉。善處者也。

本義 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進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傳 泥，逼於水也。既進逼於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則致喪敗矣。

慎則致喪敗矣

本義 泥將陷於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

敗也。

傳 三切逼上體之險難，故云災在外也。災患難之通稱，對肯而言，則分也。三之致寇，由已進而迫之，故云自我。寇自己致，若能敬慎量宜而進，則无喪敗也。需之時，須而後進也。其義在相時而動，非戒其不得進也。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

本義 外謂外卦敬慎不敗，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傳

四以陰柔之質處於險而下當三陽之進。傷於險難者也。故云需于血。既傷於險難則不能安處。必失其居。故云出自穴。穴物之所安也。順以從時。不競於險難。所以不至於凶也。以柔居陰。非能競者也。若陽居之則必凶矣。蓋无中正之德。徒以剛競於險。適足以致凶耳。

本義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人乎險矣。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傳

四以陰柔居於險難之中。不能固處。故退出自穴。蓋陰柔不能與時競。不能處則退。是順從以聽於時。所以不至於凶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傳

五以陽剛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以此而需。何需不獲。故宴安酒食以俟之。所須必得也。既得貞正。而所需必遂。可謂吉矣。

本義

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傳

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

吉

傳

需以險在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終則變矣在需之極久而得矣陰止於六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穴所安也安而既止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乾之三陽非在下之物需時而進者也需既極矣故皆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上六既需得其安處群剛之來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雖其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得

為安乎曰三陽乾體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止之正故無爭奪之意敬之則吉也

本義

陰居險極無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

大失也

當都浪反後凡言當位不當位者倣此

傳

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也爻以六居陰為所安象復盡其義明陰宜在下而居上為不當位也然能敬慎以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於大失也

本義 以陰居上。是為當位。不當位未詳。

☶ 坎下 乾上

傳 訟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人之所需者。飲食既有所須。爭訟所由起也。訟所以次需也。為卦乾上坎下。以二象言之。天陽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一體言之。上剛下險。剛險相接。能无訟乎。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 窒張 栗反

傳 訟之道必有其孚實。中无其實。乃是无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人爭

辯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无訟矣。事既未辯。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凶終極其軍則凶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傳 訟者求辯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之事。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

本義 訟爭辯也。上乾下坎。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已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為加憂且於卦變自趨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

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上九過剛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和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爭辨之事而隨其所處為吉凶也。

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傳

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健相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為訟也。若健而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傳

訟之道固如是又據卦才而言九二以剛自來而成訟則二乃訟之主也以剛處中中實之象故為有孚。處訟之時雖有孚信亦必難阻窒塞而有惕懼。不窒則不成訟矣。又居險陷之中亦為窒塞惕懼之義。二以陽剛自外來而得中為以剛來訟而不過之義。是以吉也。卦有更取成卦之由為義者此是也。卦義不取成卦之由則更不言所變之爻也。據卦辭二乃善也。而爻中不見其善蓋卦辭取其有孚得中而言乃善也。爻則以自下訟上為義所取不同也。

終凶訟不可成也。

傳

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極意於其事則凶矣。故曰不可成也。成謂窮盡其事也。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傳

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非其人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傳

與人訟者必處其身於安平之地。若蹈危險則陷其身矣。乃入于深淵也。卦中有中正險陷之象。

本義

以卦變卦體卦象釋卦辭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傳

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一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无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

本義

天上水下其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傳

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終極其訟者也。故於訟之始。因六之才為之戒曰。若不長承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蓋訟非可長之事。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難以吉矣。以上有應援而能不承其事。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有言災之小者也不永

其事而不至於凶乃訟之吉也。

本義 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

傳 六以柔弱而訟於下其義固不可求長也永其訟則不勝而禍難及矣又於訟之初即戒訟非可長之事也

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傳 柔弱居下才不能訟雖不永所事既訟矣必有小災故小有言也既不永其事又上有剛陽之正應辯理之明故終得其吉也不然其能免乎在訟之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也故初於四為

獲其辯明同位而不相得相訟者也故三與五為對敵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三戶无眚

傳 二五相應之地而兩剛不相與相訟者也九二自外來以剛處險為訟之主乃與五為敵五以中正處君位其可敵乎是為訟而義不克也若能知其義之不可退歸而逋避以寡約自處則得无過眚也必逋者避為敵之地也三三戶邑之至小者若處強大是猶競也能无眚乎眚過也處不當也與知惡而為有分也

本義 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剛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三戶邑之小者言

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

傳 義既不敵故不能訟歸而逋竄避去其所也

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掇都活反

傳 自下而訟其上義乖勢屈禍患之至猶拾掇而取之言易得也

本義 掇自取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傳 三雖居剛而應上然質本陰柔處險而介剛之間危懼非為訟者也。祿者稱德而受食舊德謂處其素介貞謂堅固自守厲終吉謂雖處危地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也。守素介而无求則不訟矣。處危謂在險而承乘皆剛與居訟之時也

或從王事无成

傳 柔從剛者也。下從上者也。三不為訟而從上九所為故曰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成不在已也。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也。二爻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四亦以不克而渝得吉訟以能止為善也

本義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

而從上之事。則亦必无成功。古者守節而不出。則善也。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傳 守其素介。雖從上之所為。非由已也。故无成而終得其吉也。

本義 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則无成功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渝以朱反

傳 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本為訟者也。承五履三而應初五。君也。義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无與對敵。其訟无由而興。故不克訟也。

又居柔以應柔。亦為能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即就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為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理為方命。故以即命為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圯族。孟子云。方命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處。非中正。故不貞。不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不訟。反就正理。變其不安貞。為安貞。則吉也。

本義 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

正理。渝。變其心安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傳 能如是則為无失矣。所以吉也。

九五訟元吉。

傳 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不盡

善者有矣。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訟而得中。所以元吉也。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傳 中正之道。何施而不元吉。

本義 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傳 以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之肆其剛強。窮極於訟。取禍喪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事。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

本義 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

意深矣。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傳

窮極訟事。設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足敬。而可賤。惡况又禍患隨至。

周易卷之三

周易卷之四

程朱傳義

字改丙辰

坤

坎下。言其外。眾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以順行。師之義也。以爻言之。一陽而為眾陰之主。統眾之象也。比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下。將帥之象也。

傳

師。序卦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之興由有爭也。所以次訟也。為卦坤上坎下。以二體言之。地中有水。為眾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以順行。師之義也。以爻言之。一陽而為眾陰之主。統眾之象也。比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下。將帥之象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

易經集注

卷三

三十一

傳

師之道以正為本。興師動眾以毒天下而不以正。民弗從也。強驅之耳。故師以貞為主。其動雖正也。帥之者必丈人。則吉而無咎也。蓋有吉而有咎者。有無咎而不吉者。吉且無咎。乃盡善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帥師總眾。非眾所尊信畏服。則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馬穰苴。擢自微賤。授之以眾。乃以眾心未服。請莊賈為將也。所謂丈人。不必素居崇貴。但其才謀德業。眾所畏服。是也。如穰苴既誅莊賈。則眾心畏服。乃丈人矣。又如淮陰侯起於微賤。遂為大將。蓋其謀為有以使人尊畏也。

本義

師。兵眾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為眾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無咎。戒占者亦必如是也。

彖曰。師眾也。貞正也。能以眾止。可以王矣。

王往 况反

傳

能使眾人皆正。可以王天下矣。得眾心服從而歸正。王道止於是也。

本義

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為所以也。能以眾正。則王者之師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

傳

言二也。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君為正應。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以順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上順下險。行險而順也。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傳

師旅之興。不無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心從之者。以其義動也。古者東征西怨。民心從也如是。故吉而無咎。吉謂必克。無咎謂合義。又何咎矣。其義故無咎也。

本義

又以卦體卦德釋。丈人吉。無咎之義。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

旅之興。不無害於天下。然以其有是才德。是以民悅而從之也。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畜傳 勅六

反本義 許六反

傳

地中有水。水聚於地中。為衆聚之象。故為師也。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畜聚其衆也。

本義

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傳

初師之始也。故言出師之義及行師之道。在邦國興師而言。合義理則是以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為本。所以統制於眾。不以律。則雖善亦凶。雖使勝捷。猶凶道也。制師無法。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

本義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傳

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矣。雖幸而勝。亦凶道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傳

師卦惟九二一陽為衆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下而專制其事。唯在師則可。自古命將。闔外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無咎。蓋將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無成功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寵命。至于三也。凡事至于三者。極也。六五在上。既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亦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他卦九二為六五所任者有矣。唯師專主其事。而為衆陰所歸。故其義最

大。人臣之道於事無所敢專。唯闔外之事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已。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為也。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為周公能為人臣不能為之功。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為知此義。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為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為者。皆所當為也。

本義

九二在下為衆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於五而為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

邦也。

傳

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以二專主其事。故發此義。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上三錫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懷萬邦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傳

三居下卦之上。居位當任者也。不唯其才陰柔不中正。師旅之事。任當專。一二既以剛中之才。為上信倚。必專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衆人主之。凶之道也。輿尸。衆主也。蓋指三也。以三居下之上。故發此義。軍旅之事。任不專。一覆敗必矣。

易經集注 卷四 五

本義

占如此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傳

倚付二三安能成功。豈唯無功。所以致凶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傳

師之進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而克捷者也。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左次退舍也。量宜進退。乃所當也。故無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唯取其退之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而完師以退。愈於覆敗遠矣。可進而退。

乃為咎也。易之發此義。以示後世。其仁深矣。

本義

占如此。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傳

行師之道。因時施宜。乃其常也。故左次未必為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宜。是以無咎。

本義

知難而退。師之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

輿尸貞凶。

長丁 丈反

易經集注

卷四

六

傳 五君位興師之主也。故言興師任將之道。師之興必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為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奉辭以誅之。若禽獸入于田中。侵善稼穡於義。且獵取則獵取之。如此而動。乃得無咎。若輕動以毒天下。其咎大矣。執言奉辭也。明其罪而討之也。若秦皇漢武皆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非田有禽也。任將授師之道。當以長子帥師。二在下。而為師之主。長子也。若以弟子眾主之。則所為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長者也。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荅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

本義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無咎也。言語辭也。長子凡

二作男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與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

當也。當去聲。

傳 長子謂二。以中正之德合於上而受任。以行。若復使其餘者。眾尸其事。是任使之不當也。其凶宜矣。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傳 上師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為諸侯也。承家以為卿大夫也。

承受也。小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為政也。小人平時易致驕盈。况挾其功乎。漢之英彭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此專言師終之義。不取爻義。蓋以其大者。若以爻言。則六以柔居順之極。師既終而在無位之地。善處而無咎者也。

本義 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為土。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傳 大君持恩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功，小人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之用之。必亂邦。小人恃功而亂邦者，古有之矣。

本義 聖人之戒深矣。

坤 下
坎 上

傳 比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親輔也。人之類必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衆則必有所比。比所以次師也。為卦上坎下坤。以二體言。

之水在地上。物之相親比無間。莫如水之在地上。故爲比也。又衆爻皆陰。獨五以陽剛居君位。衆所親附而上亦親下。故爲比也。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

比毗志反

傳

比吉道也。人相親比自爲吉道。故雜卦云。比樂師。憂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筮謂占決卜度。非謂以著龜也。所比得元永貞。則無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未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無咎也。

不寧方來後夫凶。

傳

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所求比。則能保其安。當其不寧之時。固宜汲汲以求比。若獨立自持。求比之志不速。而後則雖夫亦凶矣。夫猶凶。况柔弱者乎。夫剛立之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凡生天地之間者。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雖剛強之至。未有能獨立者也。比之道。由兩志相求。兩志不相求。則睽矣。君懷撫其下。下親輔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然。故當上下合志。以相從。苟無相求之意。則離而凶矣。大抵人情相求。則合。相持則睽。相持相待。莫先也。人之相親。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

本義

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爲人所

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未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衆之歸而無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

彖曰比吉也。

本義

此三字疑衍文。

比輔也下順從也。

傳

比吉也。比者吉之道也。物相親比乃吉道也。比輔也。釋比之義。比者相親輔也。下順從也。解卦所以爲比也。五以陽居尊位。群下順從以親輔之。所以爲比也。

本義

此以卦體釋卦名義。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傳

推原筮決相比之道得元永貞而後可以無咎。所謂元永貞如五是也。以陽剛居中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以陽剛當尊位。爲君德元也。居中得正能未而貞也。卦辭本泛言比道。彖言元永貞者。九五以剛處中正是也。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

傳

人之生不能保其安寧。方且來求附比。民不能自保。故戴君以求寧。君不能獨立。故保民以爲安。不寧而來比者。上下相應也。以聖人之公。

言之固至誠求天下之比以安民也以後王之私言之不求下民之附則危亡至矣故上下之志必相應也在卦言之上下群陰比於五五比其衆乃上下應也

後夫凶其道窮也

傳 衆必相比而後能遂其生天地之間未有不相親比而能遂者也若相從之志不疾而後則不能成比雖夫亦凶矣無所親比困屈以致凶窮之道也

本義 亦以卦體釋卦辭剛中謂五上下謂五陰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六傳 夫物相親比而無間者莫如水在地上所以為比也先王觀比之象以建萬國親諸侯建立萬國所以比民也親撫諸侯所以比天下也

本義 地上有水水比於地不容有間建國親侯亦先王所以比於天下而無間者也彖意人來比我此取我往比人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傳 初六比之始也相比之道以誠信為本中心不信而親人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孚誠乃無咎也孚信之在中也

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傳

誠信充實於內。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也。缶質素之器。言若缶之盈實其中。外不加文飾。則終能來有他吉也。他非此也。外也。若誠實充於內。物無不信。豈用飾外以求比乎。誠信中實。雖他外皆當感而來從。孚信比之本也。比之初貴乎有信。則可以無咎矣。若其充實。則又有他吉也。

本義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傳

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有他之吉。其始不誠終焉得吉。上六之凶。由無首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傳

二與五為正應。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二處於內。自內謂內已也。擇才而用。雖在乎上。而以身許國。必由於已。已以得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乃自內也。不自失也。汲汲以求比者。非君子自重之道。乃自失也。

本義

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貞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傳

孚已中正之道。以待上之求。乃不自失也。易之為戒。嚴密。二雖中正。質柔體順。故有貞吉。自失之戒。戒之自守。以待上之求。無乃涉後凶乎。曰土之脩已。乃求上之道。降志辱身。非自重之道。

也。故伊尹武侯救天下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至然後出也。

本義 得正則不自失矣。

六三比之匪人

傳

三不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四陰柔而不中，二存應而比初，皆不中正匪人也。比於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不假言也。故可傷。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各不同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共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傳

人之相比，求安吉也。乃比於匪人，必將反得悔吝，其亦可傷矣。深戒失所比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傳

四與初不相應，而五比之。外比於五，乃得貞正而吉也。君臣相比，正也。相比相與宜也。五剛陽中正賢也。居尊位在上也。親賢從上，比之正也。故為貞吉。以六居四，亦為得正之義。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於剛明中正之賢，乃得正而吉也。又比賢從上，必以正道則吉也。數說相須，其義始備。

本義

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為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傳

外比謂從五也。五剛明中正之賢。又居君位。四比之。是比賢且從上。所以吉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

傳

五居君位。處中得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人君比天下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已。如誠意以待物。恕己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天下蒙其惠澤。是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如是天下孰不親比於上。若乃暴其小仁。違道干譽。欲以求下之比。其道亦狹矣。其能得天下之比乎。故聖人以九五盡比道之正。取三驅為喻。曰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先王以四時之政。不可廢也。故推其仁心。為三驅之禮。乃禮所謂天子不合圍也。成湯祝網。是其義也。天子之畋。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去。

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只取其不用命者。不出而反入者也。禽獸前去者皆免矣。故曰失前禽也。王者顯明其比道。天下自然來比。來者撫之。固不煦煦然求比於物。若田之三驅。禽之去者。從而不追。來者則取之也。此王道之大。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為之者也。邑人不誠。言其至公不私。無遠邇親疎之別也。邑者居邑。易中所言邑皆同。王者所都諸侯國中也。誠期約也。待物之一。不期誠於居邑。如是則吉也。聖人以大公無私治天下。於顯比見之矣。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以臣於君言之。竭其忠誠。致其才力。乃顯其比君之道也。用之與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諛逢迎。求其比已也。在朋友亦然。脩身誠意以待之。親已與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

求人之比已也。於鄉黨親戚於眾人莫不皆然。三驅失前會之義也。

本義 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群陰皆來比已。顯其比而無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為用三驅。失前會而邑人不誠之象。蓋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傳 顯比所以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處正中之地。乃由正中之道也。比以不偏為善。故云正中。凡言正中者。其處正得中也。比與隨是也。言中正者。得中與正也。訟與需是也。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舍音捨

傳 禮取不用命者。乃是舍順取逆也。順命而去者。皆免矣。比以向背而言。謂去者為逆來者為順也。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言來者撫之。去者不追也。

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傳 不期誡於親近。上之使下。中平不偏。遠近如一也。

本義 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易經集註 卷四 十五

傳

六居上比之終也。首謂始也。凡比之道其始善則其終善矣。有其始而無其終者或有矣。未有無其始而有終者也。故比之無首至終則凶也。此據比終而言。然上六陰柔不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者也。始比不以道隙於終者天下多矣。

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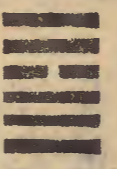
陰柔居上無以比下凶之道也。故為無首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傳

比既無首何所終乎。相比有首猶或終。違始不以道終復何保。故曰無所終也。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為無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為無終無首則無終矣。

本義



乾下 巽上

傳

小畜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相比附則為聚聚畜也。又相親比則志相畜小畜所以次比也。畜止也。止則聚矣。為卦巽上乾下。乾在上之物乃居巽下。夫畜止剛健莫如巽順。為巽所畜故為畜也。然巽陰也。其體柔順。唯能以巽順柔其剛健。非能力止之也。畜道之小者也。又四以一陰得位為五陽所說得位得柔巽之道也。能畜群陽之志是以為畜也。小畜謂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所畜之事小。以陰故也。彖專以六四畜諸陽為成卦之義。不言一體蓋舉其重者。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畜勅六反 大畜卦同

易經集註

卷四

十五

傳

雲陰陽之氣二氣交而和則相畜固而成雨陽倡而陰和順也故和若陰先陽倡不順也故不和不和則不能成雨雲之畜聚雖密而不成雨者自西郊故也東北陽方西南陰方自陰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以人觀之雲氣之興皆自四遠故云郊據四而言故云自我畜陽者四畜之主也

本義

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止之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唯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為所畜故為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為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

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羸里視岐周為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傳

言成卦之義也以陰居四又處上位柔得位也上下五陽皆應之為所畜也以一陰而畜五陽能係而不能固是以為小畜也象解成卦之義而加曰字者皆重卦名文勢當然單名卦惟革有曰字亦文勢然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得位指六居四上下謂五陽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易經集註 卷四 十七

傳

以卦才言也。內健而外巽，健而能巽也。二五居中，剛中也。陽性上進，下復乾體，志在於行也。剛居中為剛而得中，又為中剛，言畜陽則以柔巽，言能亨則由剛中以成卦之義，言則為陰畜陽，以卦才言則陽為剛中，才如是故畜雖小而能亨也。

本義

以卦德卦體而言，陽猶可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施始啟反

傳

畜道不能成大，如密雲而不成雨。陰陽交而和則相固而成雨，二氣不和，陽尚往而上，故不成雨。蓋自我陰方之氣先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其功施未行也。小畜之不能成大，猶西郊之雲不能成雨也。

本義

尚往言畜之未極，其氣猶上進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傳

乾之剛健而為巽所畜，夫剛健之性，惟柔順為能畜止之。雖可以畜止之，然非能固制其剛健也。但柔順以擾係之耳。故為小畜也。君子觀小畜之義，以懿美其文德。畜聚為蘊畜之義。君子所蘊畜者，大則道德經綸之業，小則文章才藝。君子觀小畜之象，以懿美其文德。文德方之道義為小也。

本義

風有氣而無質，能畜而不能久，故為小畜之象。懿文德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易經集註 卷四 十七

傳

初九陽爻而乾體陽在上之物又剛健之才。足以上進而復與在上同志其進復於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之有。無咎而又有吉也。諸爻言無咎者如是則無咎矣。故云無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本善亦不害於不如是則有咎之義。初九乃由其道而行無有過咎故云何其咎。無咎之甚明也。

本義

下卦乾體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為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為正應而能自守以正不為所畜故有進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無咎而吉也。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傳

陽剛之才由其道而復其義吉也。初與四為正應在畜時乃相畜者也。

九二牽復吉。

傳

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皆以陽剛居中為陰所畜俱欲上復五雖在四上而為其所畜則同是同志者也。夫同患相憂二五同志故相牽連而復。二陽並進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吉也。曰遂其復則離畜矣乎。曰凡爻之辭皆謂如是則可以如是。若已然則時已變矣。尚何教誠乎。五為巽體巽畜於乾而反與二相牽何也。曰舉二體而言則巽畜乎乾。全卦而言則一陰畜五陽也。在易隨時取義皆如此也。

本義 三陽志同而九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故能與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矣。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傳 二居中得正者也。剛柔進退不失乎中道也。陽之復其勢必強。二以處中故雖強於進亦不至於過剛。過剛乃自失也。爻止言牽復而吉之義象復發明其在中之美。

本義 亦者承上爻義。

九二輿說輻。夫妻反目。說吐。活反。

傳 三以陽爻居不得中而密比於四。陰陽之情相求也。又輿比而不中為陰畜制者也。故不能前進。猶輿輿說去輪輻言不能行也。夫妻反目陰制於陽者也。今反制陽如夫妻之反目也。反目謂怒目相視。不順其夫而反制之也。婦人為夫寵惑。既而遂反制其夫。未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也。故說輻反目。三自為也。

本義 九三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迫近於陰。而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故又為夫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爭也。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傳

夫妻反目。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三自處不以道。故四得制之不使進。猶夫不能正其室家。故致反目也。

本義

程子曰。說輻反目。三自為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本上聲

傳

四於畜時。處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內有孚者。則五志信之。從其畜也。卦獨一陰。畜衆陽者也。諸陽之志。係乎四。苟欲以力畜之。則一柔敵衆剛。必見傷害。唯盡其孚誠以應之。則可以感之矣。故其傷害遠。其危懼免也。如此則可以無咎。不然則不免乎害矣。此以柔畜剛之道也。以人君之威嚴。而微細之臣。有能畜止其欲者。蓋有孚信

以感之也。

本義

以一陰畜衆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異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無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無咎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傳

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無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者也。五既合志。衆陽皆從之矣。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攣力專反

傳

小畜衆陽。為陰所畜之時也。五以中正居尊位。而有孚信。則其類皆應之矣。故曰攣如。謂

牽連相從也。五必援挽與之相濟。是富以其鄰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君子為小人所困。正人為群邪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期於同進。在上者必援引於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已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

本義

異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存為以養乎上下。故為有孚。攬固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某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

象曰。有孚攬如不獨富也。

傳

有孚攬如。蓋其鄰類皆牽攬而從之。與衆同欲。不獨有其富也。君子之處難厄。唯其至誠。

故得衆力之助。而能濟其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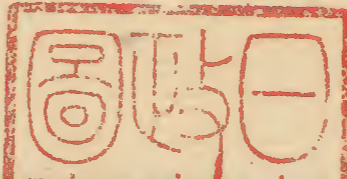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

傳

上九巽順之極。居卦之上。處畜之終。從畜而止者也。為四所止也。既雨和也。既處止也。陰之畜陽。不和則不能止。既和而止。畜之道成。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尚德載。四用柔巽之德。積滿而至於戒也。陰柔之畜剛。非一朝一夕能成。由積累而至。可不戒乎。載。積滿也。詩云。厥聲載路。婦貞厲。婦謂陰。以陰而畜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固守此危厲之道也。安有婦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者乎。

月幾望君子征凶

幾音機



傳 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其盛將敵也。陰已能畜陽。而云幾望何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非力能制也。然不已。則將盛於陽而凶矣。於幾望而為之戒曰。婦將敵矣。君子動則凶也。君子謂陽征動也。幾望將盈之時。若已望則陽已消矣。尚何戒乎。

本義

畜極而成陰陽和矣。故為既雨既處之象。蓋尊尚陰德。至於積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戒深矣。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傳

既雨既處。言畜道積滿而成也。陰將盛極。君子動則有凶也。陰敵陽。則必消陽。小人抗君子。則必害君子。安得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則不至於凶矣。

周易卷之四終

集生

卷四

十三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集
 詩
 卷
 之
 四
 十
 三
 卷

